

#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西师发[2018]19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进行推荐接收普通推免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推免生、“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等工作，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指我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细则所称接收，指我院对报考本院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是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全面领导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由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

长担任副组长。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下设推免生推荐和推免生接收两个工作小组，其中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推荐工作，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团委书记、毕业班班主任、学院教务秘书和研究生秘书组成；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负责接收工作，成员由推免生所报专业的学位点点长及导师、研究生秘书组成。

### 第三章 推荐

第八条 学院各班级推免生指标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和当年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及班级人数分配。

#### 第九条 选拔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和有效期内处分。

(五) 学业成绩优秀，在班级排名前 30%，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学业成绩合格（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十条 推荐办法

以班级为单位，按照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加分得项×20%。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

得分均为百分制。学业成绩计算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由学院教务秘书负责解释。支教生和交换生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实际成绩计算。综合加分项记分按照《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加分细则》（见附件）执行。

#### 第十一条 推荐程序

（一）各本科毕业班班主任向本班全体学生广泛宣传推免生相关政策，学院教务秘书负责核算学生学业成绩，学院团委书记负责核算学生综合加分项，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汇总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三）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依据学校下达指标和申请学生的综合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并报研究生院。

（四）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对推免生名单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有异议的学生，学校查明情况并及时处理。如无异议，由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凡取得接收单位录取通知的推免生不得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生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招生单位录取通知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

### 第四章 接收

第十三条 学院各招生学科（专业或领域）接收推免生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学科（专业或领域）当年实际招生规模的 50%。

#### 第十四条 推免生接收程序

（一）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会同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员的推

免资格，确定复试名单。

(二)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按照规定组织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发放录取通知。

第十五条 拟录取推免生如在正式入学时未取得原推荐单位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六条 推免生填写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须客观、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影响硕士生录取行为的，一经核实，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上报研究生院并按相关规定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十七条 对在研究生推免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院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学校研究生招生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加分细则》

附件：

##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综合加分细则**

为做好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进一步明确综合加分项内容及记分标准，在《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加分细则》（西师发[2018]19号）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加分项得分是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加分项满分为100分，累计加分超过100分者按100分计算。综合加分项超过100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加分项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 二、综合加分项内容及记分标准

#### （一）科研类

1. 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西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分类记分，A类论文每篇计6分、B类论文每篇计4分，C类论文每篇计2分、D类论文每篇计1分（A、B、C可累计，D最多计2分）。

2. 著作。本人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6分、B类著作每部计4分，C类著作每部计2分（A、B、C可累计）。

3. 应用成果。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且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成果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6分、B类成果每项计4

分、C类成果每项计2分、D类成果每项计1分(A、B、C、D可累计)。

4. 科研项目。在校期间主持省厅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并结项计4分，参与人计2分；主持学校立项“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并结项，每项计2分，参与人计1分。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记分。项目主持人及参与人身份以项目批准书(需加盖部门或单位公章，或提供有效证明)为准，以上可累计记分。

## (二) 成果奖励、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类

1. 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各类研究及实践取得A、B、C、D类奖励分别计6、4、2、1分(可累计)。

2. 在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专业学会(含分委员会)组织或我校举办的各类竞赛中，个人或团体获三等及以上奖励者可计算加分。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奖励分别计6、4、2分(可累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有部门或学院党政公章)获奖计0.2分(最高计2分)。

奖励、竞赛获奖及荣誉表彰按证书或文件统计。

3. 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各类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分别计4、3、2分(可累计)。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记分。

获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评选的各类荣誉称号、学院奖学金(有部门或学院党政公章)计0.2分(最高计2分)。

各类奖励、竞赛获奖、荣誉表彰、荣誉称号除提供证书或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竞赛通知、评选办法、公示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由各类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荣誉称号及奖励不记分。同一成果或活动

在同类评比中获得各级奖励，按最高等次记分；成果奖励、竞赛类奖励、荣誉表彰等高于已经列出的等级或级别的按照最高分计。

### （三）外语类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记分标准执行。

### （四）学生发展服务类

在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学生发展服务类加分。任职满一年计 1 分，任职满两年计 2 分，任职满三年计 3 分，只计一次，任职不满一年不记分。

### （五）其他

1. 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18]211号）为依据。

2. 需记分的 C 类及以上科研类论文、成果、著作，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组织答辩，通过后再记分。